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銘哲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124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苗簡字第155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據檢察官之聲請改以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銘哲持有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柒點伍伍公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更正為「在苗栗縣苗栗市中苗加油站洗手間地板上，撿拾」。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國福路」補充為「國福路與金朝街轉角」。

(三)證據「被告謝銘哲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謝銘哲於偵訊中之供述」。

(四)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

01 級毒品罪。

02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03 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如主文欄所示之刑。本院審酌
04 各情，認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
05 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
06 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07 四、扣案之海洛因1包，經送鑑定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送驗
08 毛重8.14公克，驗餘淨重7.55公克，純度低於1%），係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屬違禁
10 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11 之。至於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12 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
13 燬。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4 附此敘明。

15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
16 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
17 第2項、第450條第1項。

18 六、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
19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20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22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23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24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25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26 外，不得上訴。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
27 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
28 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1249號

被 告 謝銘哲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銘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苗簡字第12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與另案經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09年4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於109年5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已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5月19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純度低於1%，驗餘淨重7.55公克）後而持有之。嗣於112年5月19日12時50分許，因另涉竊盜案件為警在苗栗縣苗栗市國福路查獲，當場在謝銘哲身上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銘哲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苗
02 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03 物品收據、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14日調科
04 壹字第11223918660號鑑定書各乙份、查獲現場及扣案毒品
05 照片等在卷可參，復有前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扣案可資
06 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
07 之罪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09 一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
10 畢，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苗簡字第1277號判決、矯
11 正簡表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其於5
12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請酌情量刑。
13 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4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林宜賢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22 書 記 官 歐維清